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“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”

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49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。

现更正为：

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49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拟定为建新煤化49%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190,283.43万元减去建新煤化49%股权对应的2019年度分红金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